法治日报

03 专刊

2021年1月20日
星期三

法学院

LEGAL DAILY

专刊主编：蒋安杰
见习编辑：刘秀宇
美编：李晓军
责校：陈维华
电子信箱：angelar1102@163.com

法治人才培养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
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论苑

□ 刘晓红（上海政法学院校长）

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党的历史上首次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在涉外法治建设中，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尽快补齐涉外法治人才严重短缺和能力不足的短板，为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提供人才保障尤为重要。

一、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意义

法学教育对法治建设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作用。法治人才既是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是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对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全球治理和涉外法治建设、推进国际法新文科建设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需要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法律服务的重要作用愈加凸显。“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有着不同的政治传统和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和法治发展水平差异较大。在推进各国基础设施“硬联通”的同时，应加强相互间政策、规则、标准和机制的“软联通”。中国企业已遍布世界各地，但我国对国别法的研究、涉外法律服务远远不能满足企业走出去的需要，“一带一路”国家法律制度的研究成果也不多。因此，尤其需要培养具备全球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的涉外法治人才，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

（二）参与全球治理和涉外法治建设的需要

在推动构建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法治新秩序的时代背景下，国际规则的地位和作用不可忽视。我国作为负责任的大国，不能仅仅作为国际规则的接受者和适应者，而需要积极参与全球治理，做国际规则的维护者和建设者，不断提升在国际事务中的话语权，不断增强我国在世界舞台的影响力。同时，我们要善于运用国际法规则等手段来维护我国的安全和发展利益以及公民和企业在对外交往中的权益。

（三）推进国际法新文科建设的需要

作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法学学科体系建设应当在扎根中国大地、立足我国国情的基础上，进一步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更加关注我国面临的重大国际法问题和国际社会共同面临的问题，更加关注在参与全球治理和涉外法治建设中的难点和短板，更加关注信息技术革命对世界格局和国际治理体系的深刻影响。

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面临的挑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为涉外法治领域输送了大批涉外法治人才。但我们必须看到，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也存在一些突出的短板和问题，现有的涉外法治专业人才数量和质量都远远不能够满足新时代对外开放和涉外法治建设的实际需要，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

（一）国际法学科地位弱化

一方面，随着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我国越来越多地参与国际事务，并正在进入从跟跑、并跑到领跑的发展过程，迫切需要加强国际法学科建设，提升国际法学科地位。另一方面，国际法的重要性并没有得到充分体现，相反其在整个法学学科体系中的地位呈现弱化现象。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国际法学”仅作为一个二级学科，在法学学科体系中的比重和分量大幅下降。由此导致在整个法治人才培养体系中，不可避免地导致脱离国际法发展实践，国际法课程压缩，也忽视了学科交叉融合，降低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质量。

（二）人才培养体系落后

教育部在2011年就提出了“要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和维护国家利益的涉外法律人才”的目标。然而目前整个法学专业人才培养同质化的现象仍然十分普遍，各院校的培养计划和教学内容、方式方法等基本上是一个模式，法学专业毕业生千人一面。高校没有针对培养目标设计建构专门的培养体系和体制机制，国际法专业教学安排和教学内容与国际法实际脱节，课程和教材建设严重滞后，这显然不符合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要求，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目标也难以达成。

（三）外语交流能力较弱

当前，法学专业外语教学受限于课时量安排，授课内容的深度和广度均有所欠缺，教学方式方法也脱离实际，学生的外语能力远远不能达到人才培养的目标要求。在实践中，法学院学生毕业后很难直接适应纯英语的工作环境，很多毕业生一门外语都无法做到熟练应用，而能够精通两门外语及以上的法治人才更是凤毛麟角。

（四）国际事务应用能力不足

目前教学安排和教学内容与国际法律实务脱节，学生在涉外法律机构，特别是国际组织实习非常缺乏，学生的应用能力严重不足。实用性的职业训练短缺，相比外国学生，中国学生往往输在被教育忽视的法庭技能和法律逻辑环节。这是中国法学教育重知识轻思辨的结果。

三、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对策建议

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是系统工程。如何培养一大批符合新时代国家需要的高层次涉外法治人才，这是新时代赋予法学教育的重大使命。加强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既需要宏观层面的整体布局和制度设计，也需要微观层面的教学改革和方法改进，在扩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规模的同时，更加注重培养质量和能力提升。

（一）重构国际法学科体系

涉外法治已经成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国际法学科应该在法学学科体系中占有更重要的地位。建议将国际法学升格为法学学科门类下的一级学科，在高校开设国际法学本科专业，设立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这样，可以从根本上扭转长期以来国际法学科弱化的现状，提升国际法学科地位，建构符合国际法特点的完整的学科专业体系，为涉外法治人才提供坚实的学科支撑。

（二）完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

围绕涉外法治人才的核心培养目标“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善于处理国际事务”，需要抓紧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在课程设置、教材建设、教师资源、教学方法、实践实习等方面均要与一般法治人才培养不同的制度设计，要更加注重外向型、复合型，将国际化融入到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将培养目标落到实处，实现从国家需要、到目标预设、再到目标达成的高度一致。

（三）切实提升学生外语能力

加大外语课时量，加强对学生使用英语进行本专业方面的听说读写训练。教材方面要结合国际法律实践及最新的法律案例，编写体现中国特色和发展需要的全英文国际法专业教材和案例教程。适当安排大陆法、英美法的相关课程，熟悉、掌握相关原理和规则，培养涉外法治人才对外斗争的本领和能力。要提高法学教师的双语教学能力，选聘一定数量具有涉外工作，特别是国际组织工作经验的实务人员或外籍专家担任专业教师。对第二外语提出相应的教学要求，注重培养一批精通英语+其他语种的“双语”型涉外法治人才。

（四）强化国际法律实践教育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更强调的是法律职业教育，建议引进并对标国际组织职员选拔标准，把书本知识与实践结合起来，强化国际法律实务教学，提高人才培养的方向性、针对性和国际竞争力。除了在教学方法上强化案例教学和法律诊所等研讨式为主的课堂组织形式、及时引进更新涉外法律案例以外，要紧密联系政府对外经贸管理部门、外向型企业、涉外争议解决机构，共同培养人才。特别是要重视选派学生赴国际组织或境外机构实习，直接融入国际组织的工作环境，熟悉相关流程和程序，了解掌握实务操作技术和方法，做到涉外法律知识与国际法律实践的无缝衔接，切实提高学生的涉外法律事务应用能力。

千秋基业，人才为本。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正以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参与国际竞争和全球治理。因此，要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谋篇布局，加快完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学科体系、培养体系、保障体系，努力培养大批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院在中国政法大学揭牌

法会议研讨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1月16日，由光明日报社、中国政法大学联合主办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法大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在中国政法大学举行。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徐显明，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贺小荣，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陈国庆，中国法学会副会长甘藏春，光明日报社副总编辑赵建国，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李林研究员，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法教研部主任周佑勇教授，《中国法学》总编辑黄文艺教授，光明日报社原副总编辑、中国政法大学光明新闻传播学院院长沈卫星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冯玉军教授以及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胡明，校长马怀德等领导出席会议，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时建中主持。

马怀德指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具有丰富的理论内涵、深厚的历史底蕴、鲜明的中国气派、饱满的时代精神，集中体现了我们党在法治领域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准确完整理解“十一个坚持”，就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一是要从实践出发，要回答实践中的各种疑惑，阐明实践中的各种道理，总结实践中的宝贵经验，破解实践中的诸项难题；二是要从时代出发，顺应时代要求，弘扬时代精神，提升着眼全局、面向世界的战略眼光，为中国法治建设和世界法治文明贡献中国智慧，提供中国方案；三是要从问题出发，关注各类法治问题，用新的视角研究法治、用新的观念建构法治、用新的办法探索法治，向问题领域聚焦用力，以点带面，推动法治建设水平和理论研究水平不断提升。

张文显指出，在系统学习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过程中，深切感受到习近平法治思想生动记载了我们党改革开放以来持续推进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全面展现了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在新时代中国的光辉成果，丰富蕴含着中华民族自古至今绵延不断的法治智慧，广泛吸纳了人类法治文明的思想精华，不断释放出社会主义法治熠熠生辉的生命力，为世界法治文明发展提供了令人瞩目的中国方案。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其创立发展，具有鲜明的实践逻辑、科学的理论逻辑和深厚的历史逻辑，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有着无比强大的真理力量，其深邃的法理蕴含，有利于分析古今中外法治理论的优劣，其鲜明的实践指向，有助于反思批判不合时宜、脱离实际的观点学说，其强大的构建功能，有助于对各种法治思想兼容并举，择善而用，以便科学发展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新境界。

徐显明指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条道路既不像英美等西方国家那样，通过内生并经过数百年演进而成；也不像日本、韩国、新加坡等东方国家那样，依靠全盘移植或被别国强加而成，我们的道路是依靠中国共产党自上而下的领导力与人民群众自下而上改革的推动力相结合，而走出的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符合法治规律、具有中国特色又保持了社会主义本质属性的独特道路。这条道路由四部分构成：一是对中华优秀的法律文化传统的继承；二是对红色基因的传承；三是对人类法治共同文明成果的借鉴；四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的自我创造。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贺小荣指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具有鲜明的政治性、人民性、科学性、民族性、时代性。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是将牢牢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作为依法治国的政治保证，将以人民为中心作为依法治国的价值取向，将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依法治国的方式方法，将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作为依法治国的目标和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推动人民法院民事和行政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我们由司法便民向更高层次的司法公正迈进；由偏重保护意思自治和合同自由，向保护更高水平的公共秩序迈进；由以保护商事交易为本位向更大范围保护民生迈进；由全方位的司法公开向兼顾个人信息安全、更加科学的司法公开迈进；由片面强调公权力与私权利的平衡论，向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归属论迈进；由机械适用法律的程序空转，向实质性解决争议的多元解纷迈进。

陈国庆指出，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地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要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的问题，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和中国法治建设相结合的最新成果。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将讲政治贯彻到司法实践工作当中；又要始终坚持更新司法理念，以理念的变革推动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还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推动实现良法善治。

甘藏春指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院是专门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机构，使命重大、意义重大、责任重大。要从中华民族的历史实践中来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来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始终尊重人民群众的实践，把人民群众法治实践的实际效果作为评判法治的标准，用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来解决中国法治实践中的问题。

李林指出，坚持党的领导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本质特征、首要原则和根本要求，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要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做到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周佑勇指出，我们必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强化法学学科建设，深入构建具有实践面向特色一流的法学学科体系，立足中国国情，突出中国特色，面向世界一流，加强对外合作交流，坚持综合创新思维，推动法学交叉学科的发展，积极推进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和教材体系的完善和创新。

黄文艺指出，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权力制约监督思想，创造性地发展了以制度制约权力、以公权力制约权力、以私权利制约权力、以科技制约权力等理论，构建出了一个扎根中国大地，具有鲜明主体性、时代性、原创性的监督理论体系，为创新完善当代中国权力制约监督提供了路线图。

图为张文显（右二）、徐显明（左二）、胡明（右一）、马怀德（左一）一同为中国政法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院揭牌

尹建峰 摄

胡明在总结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法治思想既为法治中国建设指明了方向，也为新时代法学研究指引了道路。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和法治实际工作者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扎根中国大地、立足中国实际，学习好、研究好、阐释好、运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一是要在学习宣传上下功夫。做到学懂弄通做实，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往心里走、往深里走、往实里走。积极推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等院校法治理论教育体系，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二是要在研究阐释上出成果。深刻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发展的实践逻辑、理论逻辑和历史逻辑，推进法学理论、法律制度、法学教育和法治文化创新发展，推出更多高质量研究成果；三是要在成果转化上见实效。主动承担起推进法治建设与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进程的时代责任，聚焦政策研判，提升资政能力，提高智库水平，提出专业化、系统化、建设性的政策建议，推动将社会主义法治优势转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生动实践。

张文显、徐显明、胡明、马怀德一同为中国政法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院揭牌，并为研究院理事会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及委员、首席专家及特聘专家颁发聘书。

法界动态

北京召开众包配送模式下用工法律问题研讨会

□ 本报记者 黄洁

针对近期备受关注的众包配送模式引发的法律问题，北京市公益法律服务促进会日前联合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会共同召开“社会治理视角下众包配送模式相关法律问题研讨会”，与会专家围绕众包配送外卖员与平台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外卖员的权益应如何保护等问题展开讨论。

随着数字生活的日益普及，众包配送已成为物流行业中一种常见模式，物流配送服务工作依赖互联网平台分包给社会上不特定的服务人员，任务发布者、众包平台、配送员形成一个完整的三角关系，共同完成配送工作。这一模式在有效提高配送效率的同时，也带来了如众包平台与配送员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配送员在配送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或对他人造成伤害的责任如何承担等一系列问题。

在此次研讨会上，对于众包平台与配送员之间的关系问题，专家们普遍认为，“不宜简单地认定为合同关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林嘉提出，目前的劳动关系更多地建立在传统的劳动模式基础上，我国的劳动法、劳动合同法都没有扩张到对“骑手”这种劳动模式的适用上，而外送平台在众包配送模式下存在很多难以与传统劳动关系相匹配的特点。

据统计，在司法实践中，超九成的涉众包配送劳动争议案件最终未被认定网络平台与劳动者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来自全国多家法院的法官们均表示，法院在处理涉及众包平台和配送员劳动关系认定的案件中，会综合考虑多方因素，既要坚持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也要尊重新型经济形态和发展模式。“裁判者的思维要遵从目前现有的规定，在现有规定没有作出明确指引的情况下，就要对各方利益作出平衡。”

在这种情况下，众包平台与配送员的关系应该如何认定？北京化工大学教授薛长礼认为，既然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很难界定，就需要在司法实践中对个案进行实质性考量，以问题为核心来逐一解决，而不是简单套用。而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会秘书处负责人张恒顺则建议，众包配送模式大量引用了商事和民事法律关系，在民法典出台后，可以探索将其视为一种服务模式，而非一种用工模式，通过民事法律关系而非劳动关系来予以调整。

围绕众包配送平台与配送员的责任分担问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韩桂君提出，可以参考经济学的观点对这个问题进行考量，“从经济学的角度，风险应该配置给防范风险成本最小的那一方。众包配送模式下，防范风险成本最小的一方应该是‘骑手’，他们只要遵守交通规则就可以大幅降低发生风险的概率，而平台实际上是监督不到的。”但是，韩桂君也指出，目前的模式下，平台往往会为了追求自身利益，用算法控制配送员的配送时间，迫使配送员抢时间，过度追求货物到达的快速从而增加了发生风险的概率，所以平台发布者同样应承担责任。

对此，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法官李彦宏认为，互联网+平台企业的经济模式发展到现在，其原始积累已经达到了一定程度，能够承担应有的社会责任。而且，从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来看，将来的社会发展趋势必然是要对平台企业的这些用工者、“骑手”强化保护。

记者了解到，众包配送模式下配送员的职业保障问题早已引起关注，现在大多数众包配送平台都基于商业保险为从业者建立了保障机制。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也提出，要抓紧研究完善平台企业用工和灵活就业等从业人员的社保政策，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但对于这一问题，专家们还是认为，商业保险是一个市场化运营的保障方式，不可避免存在缴费高、范围窄、保障低、理赔难等问题，且其无法像工伤保险一样提供长效性的保护机制。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副院长范围教授提出，平台作为众包配送模式的获益方，并不会主动想因为认定劳动关系而承担高额的用工成本，只能是让劳动者自担职业风险。这种情况下，从业人员一旦因职业行为对第三人造成损害，就很容易成为一种社会风险。但在现有条件下，我们只能讨论职业风险和社会风险分担的比例及参与人，却不可能抛开对劳动关系的认定就能够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研讨会中，与会专家纷纷呼吁，国家应尽快出台针对网络经济新的立法和政策，并建议可作出针对不同劳动形式的分类立法，以更好地适应当前快速发展的网络经济需求。